

股票代码：002033

股票简称：丽江旅游

公告编号：2018027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4日分别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3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15日下午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a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b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8年5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路276号 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室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和献中先生

7、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19,871,1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01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19,800,1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00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1,0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2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1,5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1,0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29%。

（2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黄松、李秀丽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819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3%；反对 52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819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3%；反对 52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819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3%；反对 52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800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7%；反对 7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88%；反对 7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819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3%；反对 52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800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7%；反对 7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88%；反对 7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800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7%；反对 7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绩效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800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7%；反对 7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88%；反对 7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819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3%；反对 52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800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7%；反对 71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了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北京大成(昆明)律师事务所黄松律师、李秀丽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